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翌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翌骅实业”）、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翌骅实业之母公司及控股公司，以下简称“翌骅股份”）签署《增资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翌骅实业以翌骅股份所持有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作价分别按增资前的持股比例认购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德邦翌骅”）拟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6,938,776.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德邦翌骅的注册资本由 70 万美元(按照账载初始汇率折合人民币 4,608,440.9 元)增加至 51,547,216.9 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交易中，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23,938,776.00 元认购东莞德邦翌骅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3,938,776.00 元；翌骅实业以知识产权作价 23,000,000.00 元认购东莞德邦翌骅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0,000.00 元，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德仁

王福利

唐云

2023年3月14日